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21日召 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年审计费人民币 65万元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聘请审计机构情况说明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如期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 计工作,经协商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65万元(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)。

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,中准所能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公允 的原则, 遵守职业道德,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 系进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价,并提供了合理的管理建议,从专 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拟继续聘请其为2018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 资产总量、审计范围及工作量,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 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拟定其审计报酬65万元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- 1. 名称: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082889906D
- 3. 公司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. 执行事务合伙人: 田雍
- 5. 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
- 6. 成立日期: 2013年10月28日

7. 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; 投资咨询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1996年3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,于2013年10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【2013】0062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,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人民币。总部设在北京市,并在四川成都、辽宁大连、上海、深圳等地区设有分所或成员所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 予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 和丰富经验,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金融相关业务审计、大型 国有企业审计相关的资质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。

三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- 1、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资质进行了解、审查,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,能够胜任审计工作,同意聘请中准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年审计 费人民币65万元,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年审计费人民币65 万元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 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 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 在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过程中,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 施审计工作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所确定的2018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,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